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365元折讓約15.07%；(ii)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8元折讓約15.76%；及(iii)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71元折讓約16.44%。

配售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亦佔本公司經配售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2%。根據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獲發行。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港幣31,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30,79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港幣0.3079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會向本公司就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0.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誠如配售代理告悉，配售代理將會促成一名承配人(即友誼資本有限公司)認購所有配售股份。承配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飛龍先生及李春崗先生(彼等持有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3%)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2%。配售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會為港幣1,00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365元折讓約15.07%；
- (ii) 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8元折讓約15.76%；及
- (iii) 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71元折讓約16.4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鑒於配售股份所涉及規模(即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37%)及股份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將會於上述所載條款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238,939,40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獲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會動用一般授權額度約41.85%。於本公佈日期，除配售協議下擬將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特別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 (B) 倘通知乃根據上述(A)條發出，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港幣31,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30,79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港幣0.3079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94,697,017股股份。下表載列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	29.84	356,542,000	27.54
肖海平先生(附註2)	1,000,000	0.08	1,000,000	0.08
林家禮博士(附註3)	200,000	0.02	200,000	0.02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128,205,128	10.73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6及7)	128,205,128	10.73	128,205,128	9.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9,900,000	0.83	109,900,000	8.49
其他公眾股東	<u>570,644,761</u>	<u>47.77</u>	<u>570,644,761</u>	<u>44.07</u>
合計	<u><u>1,194,697,017</u></u>	<u><u>100.00</u></u>	<u><u>1,294,697,017</u></u>	<u><u>100.00</u></u>

附註：

1. 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神州通信全資實益擁有。
2. 肖海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金先根先生因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0%之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金林軍先生因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之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6. 金林軍先生已將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抵押予楊紹校先生，因此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7. 金先根先生已將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抵押予金燕女士，因此金燕女士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表述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有關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可最多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